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规范我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 2 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院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在报到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除应携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考证及家长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家长意见及联系方式外，还应携带：

(一) 应征入伍的学生应携带入伍通知书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 创业的学生应提供创业有关佐证材料；

(三) 因病的学生应携带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四) 其他特殊原因应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

料。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创业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2年，其他情况保留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逾期2周不办理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一）、（二）方面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核实，第（三）、（四）、（五）方面由学生所在系部核实。审查结果由学生工作处汇总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应当按时到所在系报到，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到学生工作处办理注册手续，时间为开学10个工作日之内。未按学院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视为放弃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修业年限

第八条 学院实行学年制。各专业基本学制为2年、3年。

第九条 3年制专业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2年制专业最长修业年限为4年，新生和在校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最长修业年限按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有关条款办理。对休学创业的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查课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计分。

考试课分数不足60分、考查课不及格者，需参加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者，重修的方式取得课程成绩（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的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须经学院指定的医院证明，由所在系报教务部门审核，主管院长同意，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当参加学院和体育教师指定的活动，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

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见学校规定。

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依据《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见学校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学生应于考前3天向所在系（部）书面请假，经系（部）主任批准后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旷考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常的补考。

第十七条 学院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八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

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学生上课、自习、实验、实习、设计、劳动、军训等都应当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以上活动的，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缺勤以及假期逾期未归者，均以旷课论处，每天按 6 学时计算（上午 4 学时、下午 2 学时）。

第二十条 课堂教学和实习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负责，考勤情况由各系考勤员统计汇总，并按时向学工处、教务处报告、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病因事离校应当请假。请病假应当有医疗单位证明，事假应当有家长或派出单位证明。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系书记批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由学工处批准；两周以上由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应当填写《请假审批单》，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满学生应当按时销假，需续假的应当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考勤制度，依据《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六章 升级与留、降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本学年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准予升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留、降级：

（一）一学年需补考课程累计达到 6 门的；

(二) 一学期内需补考课程达到 4 门的；

(三) 一学期内补考考试后 3 门不及格的。

学生留、降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学期都进行考核的，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 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科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的，按一门课程计算；

(三) 确因身体原因体育课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程门数。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学生在学习期间，在学院转入专业实际办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允许其转专业，在新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内办理：

一、转专业相关要求。须满足第 1.2.3.4.5 条中的一条。

1. 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4.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参考学生第一次期末考试总成绩，如期末考试总成绩位列本专业本年级前 30%，原则上可以受理，同时须参加由教务处及转入院系组织的专业适应性测试，测试方式可采用面试、笔试或实操等形式，确定最终拟转入名单。专业适应性测试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初。

5. 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

专业的，优先考虑。

二、以下情况不得转专业

1.专科批、专科提前批、专科单招批、对口专科批等不同批次录取的学生不得互转；同一批次录取的学生不得跨大类转专业，即文史（历史组）、理工（物理组）、艺术类及高职单招各所属大类间不得互转。文史（历史组）、理工（物理组）若为文理兼收专业,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2.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入学后不允许转专业；

3.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高职扩招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4.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5.三年制专业原则上不允许转入两年制专业。

6.学生第一次期末考试有挂科或在报到前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的程序与受理时间

（一）转专业的程序

1. 学生申请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能证明个人专长的佐证材料或学院指定医院的体检证明。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2. 转出和转入组织审核

（1）转出院系根据转专业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参考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总成绩，对符合成绩要求的学生进行汇总，报学生工作处。

（2）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去向对各转出院系上报名单进行汇总，分发各转入院系。

（3）转入院系根据本院系办学条件组织开展专业适应性测试，测试方式可采用面试、笔试或实操等形式，确定最终

拟转入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3. 学生工作处受理

学生工作处对各院系上报拟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籍管理委员会审议。

4. 学院公示

对学院学籍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告栏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院务会审定。

5. 院务会审定

经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学院院务会审定，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

6. 报到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转入系报到。学生逾期未报到，或在报到前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取消转专业资格。

（二）受理时间

对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须在学生工作处发布转专业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后的教学及收费管理

1. 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一般编入同年级学习管理，毕业资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审核。原已获得的课程成绩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经转入院系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学生成绩卡。如有未修读的课程，学生必须重修、考核、补齐。

2. 转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在本学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殊需求，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确认所需材料及办理程序:

(一) 转学学生需填写《河北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四份;

(二) 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经转出、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检查证明;家庭确有特殊困难的,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三) 转出学校提供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式三份;拟转入学校提供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最低分学生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式三份。两个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四) 拟转入学校核实学生基本信息、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具有培养能力的,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

（一）因病因伤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学时总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因事假缺课时数达一学期学时总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最多可办理两次休学。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应填写“学生休学审批表”，因病因伤休学的须附相关医疗单位证明；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提供入伍通知书等材料；因事因创业休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系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发给休学证明，方可休学。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办理完休学手续后两天内应当离校，学

院保留其学籍；

（二）休学学生回家或返校，路费自理；

（三）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四）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休学学生不得中途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时向所在系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未请假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或服兵役期满退役后申请复学的，到所在系填写“学生复学审批表”；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到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经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由学生工作处批准，方可复学；

（三）服兵役期满退役后申请复学时，持退役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由学生工作处批准，方可复学；

（四）学生复学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服兵役期满退役后和休学创业期满申请复学的，应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如相应年级该专业无后续班级的，可调整到相近专业；

（五）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一学期内有五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申请，填写“学生退学审批表”，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主管院长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

予以退学的学生，由所在系签署意见，提供佐证材料，学生工作处审核，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络、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满 15 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或公告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费、住宿费按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要按照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的相关规定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纂

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处理，按《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规程》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按《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年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院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毕业时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二）毕业设计（论文）、顶岗实习不及格的；

（三）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五十二条 结业后两年内成绩符合毕业条件者，本人申请，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认定，学生工作处重新核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后两年内成绩不合格或两年内不再申领的，学院不再核发毕业证书。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而结业，结业后一年内确有悔改表现的，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经学院审查，达到毕业要求，学生工作处重新核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三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院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在籍学生。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学院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经院长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